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光股份”)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7,993.24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98%。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7 月 1 日核发的《关于同意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66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88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22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8,536,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0,839,543.97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17,696,456.0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面华兴所(2019)验字 G-003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 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具体情况详见 2019 年 7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及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全光谱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	38,530.56	28,501.91
2	AI 光学感知器件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11,425.94	10,561.03
3	精密及超精密光学加工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16,507.80	16,507.80
4	棱镜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	626.90	626.90
5	精密镜头产业化基地技改整合项目	9,537.00	9,537.00
合计		76,628.20	65,734.64

1、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1)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113.43 万元。其中,全光谱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3,082.17 万元,AI 光学感知器件研究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31.26 万元(详见公司 2019-002 号公告)。

(2)同意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福光天瞳进行增资,福光天瞳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变更为 35,000 万元;使用不超过 13,038.91 万元的募集资金向福光天瞳提供无息借款。本次增资及提供借款的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全光谱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详见公司 2019-003 号公告)。

(3)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8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 2019-004 号公告)。

2、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 年 3 月 1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超募资金用于棱镜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人民币 3,265.06 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棱镜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详见公司 2020-006 号公告)。

3、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1)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棱镜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160 号变更为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科技园(详见公司 2020-023 号公告)。

(2)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AI 光学感知器件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1 年 4 月(详见公司 2020-022 号公告)。

4、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69,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 2020-035 号公告)。

5、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长建设期的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1)同意增加福光股份作为募投项目“全光谱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对应新增的实施地点为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158 号,并将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1 年 9 月(详见公司 2020-042 号公告)。

(2)同意将募投项目“棱镜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1 年 4 月(详见公司 2020-042 号公告)。

6、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AI 光学感知器件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和“棱镜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福光股份变更为福光天瞳,并由福光股份向福光天瞳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实施(详见公司 2020-049 号公告)。

7、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AI 光学感知器件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2 年 4 月;将募投项目“精密及超精密加工实验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2 年 3 月(详见公司 2021-021 号公告)。

8、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棱镜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详见公司 2021-026 号公告)。

9、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8,000 万元的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 2021-056 号公告)。

10、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AI 光学感知器件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进行变更(详见公司 2021-059 号公告)。

11、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全光谱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2 年 9 月(详见公司 2021-067 号公告)。

12、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 2022-005 号公告)。

13、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精密及超精密光学加工实验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详见公司 2022-032 号公告)。

14、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AI 光学感知器件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详见公司 2022-042 号公告)。

15、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3,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 2022-062 号公告)。

16、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投资项目的议案》,形成了如下决议:

(1)同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全光谱项目(一期)项目”(详见公司 2022-077 号公告),该项目总投资额相应减少到 38,530.56 万元;

(2)将剩余募集资金 16,663.85 万元(含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净额)中的 9,537 万元用于新投资项目“精密镜头产业化基地技改整合项目”,7,126.85 万元继续留存于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 2022-077 号公告)。

17、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 2023-010 号公告)。

18、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精密镜头产业化基地技改整合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882.31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9、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4,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 2023-039 号公告)。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实际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26,661.91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7,993.24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8%。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履行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7,993.2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7,993.2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认为:福光股份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福光股份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福光股份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福光股份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满足福光股份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福光股份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福光股份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追光者 1 号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追光者 1 号持股计划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等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 年 3 月 3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2 年 3 月 24 日为授予日,向 8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4.9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00 元/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61.23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53.75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 11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59.42 万股,并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6、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完成了对 11 名激励对象合计 17.826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8、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原因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制定“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对公司外部环境和业务发展表示乐观的态度,但 2022 年出现全球经济形势紧张、行业及技术发展的周期调整及国内需求收缩等情势,公司市场开拓、原材料采购、产品运输等方面都受到不利影响;同时 2023 年宏观经济复苏面临挑战、市场需求波动较大。即使公司合力攻坚,确保生产运营不间断,但业务增长情况未及预期。因此本期持股计划已失去激励意义,无法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结合激励对象的意愿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同时一并终止与之配套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

三、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相关安排

(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因终止本期激励计划,公司需回购注销 11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8 元(含税),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0.5 股。本次分红派息已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实施完毕。

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1)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②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P=(P0-V)÷(1+n)=(9.91-0.058)÷(1+0.05)=9.38 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因二级市场环境等因素导致本激励计划失去激励意义,达不到相应激励效果,则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某一批次/全部尚未解除限售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因此,本次因终止激励计划需回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调整后回购价格 9.38 元/股与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2)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①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的数量为 Q=Q0×(1+n)=41.594×(1+0.05)=43.6737 万股。

2、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均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409.6593 万元,并承担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

(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的具体情况

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4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需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2.618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同时因终止本期激励计划,公司需将其余 5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29.50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

综上,本次需作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32.123 万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160,561,578 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的流动股	436,737	-436,737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0,561,578	-	160,561,578
合计	160,998,315	-436,737	160,561,578

五、终止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激励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团队的勤勉尽职。

《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20)》中指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取消已进入等待期的股权激励计划需按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该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激励费用。该激励费用可理解为在假定没有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况下,剩余等待期内预计能满足可行权条件的权益工具相关的激励费用金额。鉴于目前全球经济形势紧张、行业及技术发展的周期调整及国内需求收缩等情势,公司预计无法满足剩余解除限售期及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因此公司预计未来满足可行权条件的权益工具数量为零,相应本激励计划确认的累计激励费用为零。最终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六、终止本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1、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根据《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承诺

依据相关监管法规,公司承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激励计划决议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事宜,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终止、回购注销及作废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本次终止、回购注销及作废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终止、回购注销及作废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尚需取得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6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1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158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1 月 15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	关于终止实施追光者 1 号持股计划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6、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融(福建)投资有限公司、福州市马尾区聚 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市马尾区众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 州市马尾区瑞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10	福光股份	2023/1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应按照以下规定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及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者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信函或者传真上面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提供 1 或者 2 中需要的资料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登记时间

2023 年 11 月 11 日-2023 年 11 月 12 日(每天 9:00-11:30;14:00-17: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 2023 年 11 月 12 日 17:00 前送达。

(三)登记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158 号公司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158 号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50015

联系电话/传真:0591-38133727

邮箱:zhengquan01@forecam.com

联系人:黄健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为半天,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交通费自理,请参会者提前半小时达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关于终止实施追光者 1 号持股计划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现有部分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3	独立董事制度	否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否